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1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6月12日新北工施字第1151117566號函。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規定：「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一、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一）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

臺北市府 1150717



AAAA1150133717

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二)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三) 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併予敘明。

四、是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期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特予敘明。

五、有關貴局及桃園市政府所詢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執行方式，請參酌本函說明二至四事項，並依個案具體事實依本法審認辦理。

六、檢附本署113年1月16日國署營字第1130008014號函、113年

9月27日國署營字第1130100079號函、本署（原營建署）
110年2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103500829號函、109年9月2日
營授辦建字第1090061704號函、內政部109年1月14日內授
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函等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相關函釋
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